

2017 年度自治区质监局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自治区质监局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六、政府采购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 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三) 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部门决算报表

一、报表封面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11张）：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明细表》

《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9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四、单位资产负责情况（1张）：《资产负债简表》

五、部门决算附表（5张）：

《资产情况表》

《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基本数字表》

《机构人员情况表》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六、填报说明附表（2张）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1张）：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自治区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新财库〔2018〕1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2017年全系统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自治区质监局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一）主要职能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是主管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能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在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承担着综合管理、行政执法和安全监察等重要职责，其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法制建设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负责质量管理工作，贯彻实施国家质量振兴纲要；拟订并组织实施自治区质量工作政策、规划和措施；推进和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组织开展自治区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

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和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3、负责自治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统一管理纤维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鉴定；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组织协调全区有关专项打假活动；负责管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

4、负责统一管理自治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审批和发布，管理企业标准备案；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指导企业标准化工作和农业标准化工作；负责管理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5、负责统一管理自治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制定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依法管理计量标准、计量器具、量值传递、强制检定和比对工作；指导建立健全计量检定体系和节能减排等企业计量工作；监督管理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负责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6、负责统一管理和监督自治区认证认可工作。负责管理实验室、技术检验机构、鉴定机构评审和资质认定工作；组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工作；负责对相关检验检测机构依法授权和监督管理。

7、承担自治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拟订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负责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8、承担综合管理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检验、监督工作责任，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对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及进出口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对高耗能特种设备实施节能监管。

9、制定并组织实施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发展规划、质量分析、政府质量报告、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开展全区质量技术监督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组织和管理全区质量技术监督信息化工作。

10、负责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和财务经费、审计监督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11、领导全区及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业务工作；

12、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编制部门下达的机构数 30 个，2017 年决算反映独立核算机构 30 个，其中行政机构 11 个（含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1 个），事业机构 19 个。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为一级预算管理单位，直属二级预算管理单位共有 14 个，分别为：1、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 2、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3、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4、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干部教育中心 5、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评价审核中心 6、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7、自治区纤维检验局 8、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9、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10、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宣传信息中心（12365 举报处置中心）11、石河子质量技术监督局 12、阿拉尔质量技术监督局 13、图木舒克质量技术监督局 14、五家渠质量技术监督局

（三）人员情况

1. 在职人员

(1) 年末编制人数 1240 人，其中：政府行政机关人员 219 人，工勤人员 4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85 人，财政补助事业人员 932 人。

(2) 年末实有人数 1019 人，其中：政府行政机关人员 180 人，工勤人员 2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73 人，财政补助事业人员 764 人。

2. 离退休人员

年末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离休人员 10 人，退休人员 0 人（转入社保）。

3. 其他人员

无。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自治区质监局部门决算包括自治区质监局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等。

纳入自治区质监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自治区质监局本级（汇总）	
2	自治区质监局机关	
3	自治区质监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4	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5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干部教育中心	
6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评价审核中心	
7	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8	自治区纤维检验局	
9	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10	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11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宣传信息中心	
12	石河子质量技术监督局	
13	阿拉尔质量技术监督局	
14	图木舒克质量技术监督局	
15	五家渠质量技术监督局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 62,033.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6.10 万元，增加 1.78%；支出 56,997.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8.01 万元，增加 1.75%；结余 10213.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02.02 万元，增加 72.77%。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年末中央转移支付（棉花公正检验专项经费）结转。与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6,980.87 万元，增长 37.69%；支出增加 11,944.03 万元，增长 26.51%。增长变化主要原因

是：财政追加预算、经营收入与其他收入较预算增加。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20,33.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015.78 万元，占 58.06%，与上年相比，减少 1385.47 万元，降低 3.7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经营收入 23298.93 万元，占 37.56%，与上年相比，增加 3720.57 万元，增长 19.00%；附属单位缴款 0 万元，占 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其他收入 2719.28 万元，占 4.39%，与上年相比，减少 1248.99 万元，降低 31.47%。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预算、经营收入增加。

与预算相比，本年收入合计增加 16,980.87 万元，增长 37.6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260.66 万元，占 54.54%；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 元，占 0%；事业收入增加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增加 5000.93 万元，占 29.45%；其他收入增加 2719.28 万元，占 16.01%。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预算，经营收入与其他收入较预算增加。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6997.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22.83 万元，占 29.87%，与上年相比，减少 2486.27 万元，减少

12.7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项目支出 23264.85 万元，占 40.82%，与上年相比，减少 1946.85 万元，减少 7.72%；经营支出 16709.47 万元，占 29.32%，与上年相比，增加 5411.12 万元，增加 47.89%；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降低系压减一般性支出，经营支出增加系经营收入增加。

与预算相比，本年支出合计增加 11944.03 万元，增长 26.51%。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867.71 万元，占 32.38%；项目支出增加 9664.85 万元，占 80.92%；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减少 1588.53 万元，占 13.3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 万元，占 0%。增长变化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预算，经营收入与其他收入较预算增加。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6,015.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85.47 万元，降低 3.7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预算拨款的减少。财政拨款支出 34,428.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29.03 万元，降低 12.30%。其中：基本支出 17,022.83 万元，项目支出 17,405.82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项目支出

预算的减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5,271.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2.14 万元，增加 23.18%。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末中央转移支付（棉花公正检验专项经费）结转。

与预算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260.66 万元，增长 34.61%；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673.53 万元，增长 28.68%。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867.71 万元，占 50.40%，项目支出增加 3,805.82 万元，占 49.60%。增长变化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预算拨款。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428.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29.03 万元，降低 12.3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的减少。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18.52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4,229.62 万元；机关服务支出 703.81 万元；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支出 18,662.72 万元；事业运行 8,322.37 万元；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0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7.94 万元（其中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18.8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8.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35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89.9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62.18 万元（其中能源节约利用支出 262.18 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 13,108.46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1,921.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81.82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3,883.6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733.30 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与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673.52 万元，增长 28.68%。增长变化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预算拨款。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无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无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 10,213.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02.02 万元，增加 72.77%。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5,271.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2.14 万元，增加 23.18%。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430.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52 万元，降低 9.18%，减少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6.82 万元，占 10.87%，比上年减少 5.00 万元，降低 9.65%，减少原因是：严格控制出国（境）审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2.19 万元，占 84.09%，比上年减少 25.08 万元，降低 6.48%，减少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运行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21.71 万元，占 5.04%，比上年减少 13.44 万元，降低 38.24%，减少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接待费用。

具体情况如下：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6.82 万元，主要是自治区特种设备研究院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2 个（含外专局培训项目）。累计 18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培训费、住宿费、机票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2.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2.19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访惠聚”工作队车辆运行及各单位业务及公务用车维护费用等。2017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保有量为 127 辆。

公务接待费 21.71 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1.71 万元，主要是援疆工作中对口支援省市接待产生的公务接待费用；机构改革单位之间调研产生的公务接待费用；其他公务接待费用等，所属 14 个单位接待 308 批次，人数

1911 人。

与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249.81 万元，降低 36.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 103.18 万元，降低 68.79%，占 41.3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112.84 万元，降低 23.75%，占 45.17%；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33.8 万元，降低 60.89%，占 13.53%。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自治区质监局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0.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12 万元，增长 7.65%，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成本费用增加。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六、政府采购情况

自治区质监局单位政府采购计划 6,759.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84.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80.7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4.68 万元；实际采购 6,650.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84.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76.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9.21 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200,208.8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5,641.35 万元，固定资产 108,657.46 万元，其中：房屋 203,953.64 平方米，价值 47,954.27 万元，共有车辆 134 辆，价值 3,447.61 万元，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0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9 辆（业务检验检测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3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6 台（套），其他固定资产价值 38,342.16 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二）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合计 145.89 万元。其中：已缴国库 145.89 万元，已缴财政专户 0 万元，应缴未缴 0 万元，单位留用 0 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三）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20 个，涉及项目预算 15,000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15,000 万元。年末本部门单位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及结果：

1、国检中心项目

国检中心项目是依据黄卫副主席的批示意见和新发改投资【2013】3371号批复立项建设工程的延续性项目。2017年安排项目资金2000万元。按发改委立项批复意见，国家检验检测研究中心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专项和单位自筹。2014年一、二期项目建设招投标规模4.25万平方米，总额为42000万元，2015年二、三期建设招投标规模4.15万平方米，总额25000万元。2014年到位项目建设资金21900万元，其中，自治区局筹集8300万元；各建设单位自筹12600万元。已安排支付各项建设费用11645万元。其中，支付前期费用900余万元；支付一期工程首付款及进度款10745万元，占专项费用的49%，支付二期首付款1800万元占专项费用8.2%，支付款共占专项经费的57.2%，2015年到位资金11389万元，其中各建设单位自筹6300万元，自治区筹集5089万元，支付二、三期首付款4200万元及一期资金缺口和进度款。2017年国检中心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已全部结束，目前部分设施已投入使用，取得良好社会的效益。

2、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十三五”规划和2017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重点，进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项目。2017年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重点体现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2017年安排项目资金590万，开展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电梯维保管理系统、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

台建设，已在昌吉州进行试点，取得较好的成效；液特种设备安全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有内地成熟系统；车用气瓶电子监管平台建设。相关软件已经比较成熟、规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引进内地先进经验。特种设备监察能力提升项目，提升基层监察能力。项目经费完成绩效，取得社会效益。

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17号）“开展随机抽查时，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外，一律不得收取费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抽查的需要，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审计、检验、检测、鉴定、评估等产生的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行政执法部门支付，相关费用从部门预算经费中统筹解决。”2017年项目经费660万元开展了通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掌握我区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状况，对不合格产品采取相应措施，使我区工业产品质量水平逐步提升，防止区域性、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

证检验工作，确保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正常运行。项目经费完成绩效，取得社会效益。

4、标准化工作项目

按照《自治区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新政办发[2017]98号)文件要求，规定“建立持续稳定的标准化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和合理增长制度，自治区每年安排必要的专项经费并纳入预算，用于各行业重点地方标准制修订、社会公益性标准化工作、重大标准化研究项目实施、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基地建设等，对承担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单位予以资金补助”。在《自治区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2017-2017年)》(新政办发[2017]129号)文件也提到，“各级财政应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经费，对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推荐性标准优化完善以及标准提升、标准国际化等重点任务给予积极支持”。2017年是确保纲要阶段性目标顺利完成的重要一年，为有效推动标准化主要任务的落实，需要落实保障经费开展相关重点工作。

2017年项目经费400万开展了地方标准制订、地方标准审查、标准化工作改革相关工作(地方标准提档升级和信息化、标准评估、标准化法规、中亚标准化)、标准化试点和示范项目(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试点、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标

委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经费、标准化培训和重要标准宣贯等方面。项目经费完成绩效，取得社会效益。

5、认证认可工作项目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督抽查与检查专项经费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专家现场评审费预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63号令《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技术评审需要和专业要求，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实施技术评审”。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取消和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第20. 计量认证费已取消，自2015年11月1日起执行。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重点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进行监督，对其认证、检查、检测活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取消或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中一、（二）第13.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已取消。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分析报告专

项 10 万元法律依据。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检验检测统计报表制度是已报国家统计局批准执行的统计制度。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定期家认监委报送年度资质认定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

2017 年项目经费主要安排 120 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全区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检验机构共 926 家。能力验证与监督管理工作经费用于完成对全区检验检测机构与认证机构监管工作，全区强制性认证产品的监管，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遏制系统性区域性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全区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统计分析向全社会发布了全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统计分析报告，为各级政府掌握运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手段服务社会经济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项目经费完成绩效，取得社会效益。

6、食品相关产品工作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要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加大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开展质量提升工作；根据《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 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停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含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费的要求，特申请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经费，以保障发证检验工作。2017年项目经费403万开展了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全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技术帮扶；全区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工作、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必备条件的监督检查、督查等工作；开展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工作；全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换发证检验工作。加强了全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风险监测工作，进一步了解新疆地区食品相关产品企业的质量状况、了解食品相关产品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对生产企业监督有了较大成效，企业对产品质量把控意识逐步增强，对生产工艺及原材料质量把关力度不断加强；有针对性地开展质量帮扶，为生产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撑，帮助企业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及出厂合格率。项目经费完成绩效，取得社会效益。

7、法规工作项目

根据《聘用常年法律顾问合同》《质检总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国质检法〔2016〕311号）、《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5〕36号）、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全面深入推进法治质检建设的意见》（国质检法〔2015〕376号）、《关于印发〈法治质检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法治质检建设考核评价标准〉的通知》（国质检法〔2016〕183

号)、《质检总局 2017 年度法治质检建设评价考核标准》(质检办法〔2017〕359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落实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71 号), 质检总局《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通知》和《质检总局关于印发贯彻 2017 年全国“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细化措施的通知》(国质检办〔2017〕394 号)等设立项目经费。

根据《聘用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律师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供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重大商务谈判、起草、审查、修改合同和规章制度、法制宣传与培训、提供有关法律信息、代理各类诉讼和仲裁案件等服务。依据《质检总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

(2016-2020 年)》(国质检法〔2016〕311 号), 完成每年的工作任务, 组织“七五”普法工作, 加强“七五”普法宣传。开展相应地方法规、政府规章立法可行性调研工作。依据《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 自治区质监局作为行政复议机关, 每年会审理一些行政复议案件, 同时也可能被行政相对人作为被告起诉至法院, 需行政应诉。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的通知〉》(中发[2015]36 号)、国家质检总局《关于

全面深入推进法治质检建设的意见》（国质检法[2015]376号）、《关于印发<法治质检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法治质检建设考核评价标准>的通知》（国质检法[2016]183号）、《质检总局2017年度法治质检建设评价考核标准》（质检办法〔2017〕359号）。贯彻落实上述《纲要》、《意见》等，是直接关系到市场经济好坏和市场经济发展环境优劣，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2017年项目经费300万元通过依法行政考核、执法案卷评查等手段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并逐步建立新疆法治质监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着力推进法治质监建设进程。希望在对质监行政管理职能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更多注重质监部门依法行政的可控性和可预见性，促进全区质监部门进行法治化管理和服务，通过测评的手段和方法，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从而达到规范行政权力、保障公民权力、提升管理效率的目的。自2006年4月6日“法治新疆网”正式开通以来，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信息传媒中心受区局委托，一直承担网站共建单位内容维护工作。期间，连年受到自治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表彰。为保障网站运维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工作实际，每年需一定经费支持。全面推进“放管服”工作，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为了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改革的政策，深化自治区质监局行政审批改革工作。通过引入第三方评估了解各地市（县）质监局办理行政审批改革相关事项的完成情况，评估各地行政审批改革的能力、执行效果以及今后的需求，为今后的工作指明方向，

以评促建，以评促效。建立新疆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审批改革评估体系，对新疆质监系统的行政许可改革情况进行评估，客观、真实反映新疆质监局行政审批改革情况，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效的目的，推动政府简政放权，为打造服务型政府提供参考。项目经费完成绩效，取得社会效益。

8、计量工作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贯彻实施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实施方案》。2017年安排项目资金70万元通过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提高我区计量标准覆盖能力，减少企业送检负担。通过专项经费保障法制计量、民生计量、量传溯源等工作正常开展，保障我区量值准确可靠，维护人民群众利益。通过拨付中亚计量中心工作经费，发挥中亚计量中心技术优势，技术服务覆盖中亚，提升新疆计量工作影响力。通过分析研究我区计量技术机构的资质能力与国民经济发展需求的差距，找准定位，有针对性地加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设，让各技术机构做到有的放矢，更好地服务新疆经济社会建设。项目经费完成绩效，取得社会效益。

9、宏观质量管理项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2、国务院《质量发展纲

要（2011-2020年）》；3、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的决定》；4、国务院《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国办发〔2013〕47号）；5、自治区《质量工作考核办法》（新政办发〔2014〕91号）的规定；6、《新疆名牌产品管理办法》；7、《质检总局质量管理司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通知》；8、《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6-2020年）》；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2017年安排项目资金490万元开展了以建设质量新疆为主线，加强宏观质量管理，大力推进名牌战略发展，夯实质量发展基础，创新质量发展体制机制，积极发挥企业主体、行业自律和社会参与的作用，建设质量诚信体系，努力推动质量共治共享，全面完成了全国质量管理工作要点和自治区质监工作要点中宏观质量管理工作任务，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中做出积极贡献，是可持续运行的项目。项目经费完成绩效，取得社会效益。

10、大案要案及产品质量打假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是《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特种设备安全法》、《节约能源法》、《生产许可证条例》、《棉花质量监督条例》《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授权执法打假的主要职能部门。2017年安排项目资金140万开展了组织开展汽车产品专项整治、农

资专项打假、建材专项整治、家电下乡产品专项执法打假、儿童用品专项执法打假、节能减排专项执法检查、区域性产品质量整治质量提升行动等规范经济秩序专项行动。2017年工作要全面完成年度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工作要点中提出的行政执法工作任务；完成系统执法打假工作计划及日常安排的执法稽查任务；完成当地政府安排的各类专项执法打假任务。有效遏制了制假售行为，打击假冒产品，保障新疆社会经济平稳发展。项目经费完成绩效，取得社会效益。

11、棉花、羊毛质量监督管理项目

2017年安排项目资金500万，进一步加大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和专项整治力度，全力推行棉花质量检验体制改革，力保纤维质量的稳定，促进新疆纤维产业的健康发展，为自治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起到了良好促进作用。在推进国家棉花质检体制改革方面自治区质监部门及所属纤检机构及时提供的高质量公检服务，保证我区棉企的顺利交储，我区广大涉棉企业顺利实现货款回笼，广大棉农售棉收入得以实现。为促进我区棉花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项目经费完成绩效，取得社会效益。

12、科研及信息化项目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是《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和《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授权综合管理、行政执法、安全监察和检验检测的主要

职能部门。依据文件、规划有：《质检总局 中央编办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省级以下质量监督行政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法联〔2014〕175号）、自治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国家质检总局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实施质量强区主战略 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2017年安排项目资金850万开展了对国家级、自治区级检验检测中心能力建设、技术机构的技术装备、技术改造、科技开发、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投入，不断提升其能力，满足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项目经费完成绩效，取得社会效益。

13、行政许可专项经费

依据《行政许可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安排项目资金60万开展了质检行政许可工作，规范行政许可审批行为，强化对行政许可工作的管理，提高行政许可工作质量和效率，为行政许可相对人提供便捷优质的服务，经处务会研究，分管局领导同意提出行政许可审批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许可技术评审项、行政许可培训、许可证件邮寄四个专项工作，通过发挥本部门优势，为自治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出积极贡献。项目经费完成绩效，取得社会效益。

14、人员能力提升项目

2017年安排项目资金320万保障系统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有效推进机关及直属单位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促进系统干部队伍年龄结构、专业结构的科学化、合理化，为质监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干部队伍保障。项目经费完成绩效，取得社会效益。

15、党建、纪检、群团项目

2017年安排项目资金100万开展了全系统党员的党章、党规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和党课教育；开展“五型机关”建设；党务知识培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对党员进行监督，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贯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活动；受理对党员、干部的检举、控告和申诉，检查、处理党员违规违纪问题；做好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组织表彰工作；坚持党建带团建，指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开展民族团结工作；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协助党组抓好中心组理论学习等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党风廉政建设。项目经费完成绩效，取得社会效益。

16、信息宣传及网络运行项目经费

信息宣传、网络运维、12365和综合管理。2017年安排项目资金250万元用于年度各类形式宣传推广、视频载体(如宣传短片等)的设计制作和拍摄剪辑、区局新媒体宣传平台(政务微博、官方微信、手机客户端等)的推广、开展舆情监测及应对处置、舆情监测软件系统维护、新媒体平台日常

运维和功能升级、移动客户端服务器、微信公众订阅号升级项目；中心计算机机房日常运行维护、网络线路租用费、中心机房及四平路机备份机房电费、中心机房环境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区局门户网站日常运维、网络安全渗透测试、正版数据库授权、局各处室办公计算机电话打印机等终端 IT 设备运行维护、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维护保障、内网协同办公系统运行维护、网络系统杀毒软件服务等项目；加强了 12365 基本运行、系统维护、全疆 12365 宣传、知识库更新维护和中心综合管理。项目经费完成绩效，取得社会效益。

17、机关后勤运行、维稳工作经费及“访惠聚”、“一家亲”活动工作项目

2017 年安排项目资金 1190 万保障区局“访惠聚”工作和“一家亲”活动的正常开展，保障区局机关正常运行，做好局机关后勤服务和职工餐厅、物业管理，保证各项机关后勤服务工作正常运转，为开展好“访惠聚”工作和“一家亲”活动，以及机关办公提供更好的服务。不断营造了各民族一家亲的浓厚氛围。结合质监系统工作实际，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工作，确保项目执行到位，经费按要求开支，项目成果显现。

18、老干部活动及活动室建设项目

2017 年安排项目资金 50 万元落实党的老干部政策，保障老干部工作正常开展，安排老干部活动室建设、老干部慰问及节日活动、体检疗养等工作。稳步推动老干部活动建设。项目经费完成绩效，取得社会效益。

19、机关运行及深度扶贫经费

2017年安排项目资金500万用于局机关对口民丰县尼雅镇；局机关协同办公建设；局机关办公设备政府采购项目；局机关对内对外宣传工作等。项目经费完成绩效，取得社会效益。

20、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业务专项工作

2017年安排项目资金6007万元，用于直属事业单位成本性支出。有效的加强检验水平，提高检验能力。项目经费完成绩效，取得社会效益。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

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201（类）17（款）01（项）指行政运行。201（类）17（款）03（项）指机关服务。201（类）17（款）06（项）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201（类）17（款）07（项）指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201（类）17（款）50（项）指事业运行。201（类）17（款）99（项）指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206（类）02（款）03（项）指自然科学基金。208（类）05（款）04（项）指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类）05（款）06（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类）05（款）99（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11（类）10（款）01（项）能源节约利用。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第四部分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报表封面
-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三、《收入决算表》
- 四、《支出决算表》
- 五、《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 七、《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支出决算明细表》
- 十、《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十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十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二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二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二十二、《资产负债简表》
- 二十三、《资产情况表》
- 二十四、《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 二十五、《基本数字表》
- 二十六、《机构人员情况表》
- 二十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二十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二十九、《政府采购情况表》
- 三十、《××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